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1年1月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附錄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條文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任何情況下如董事會擬處置資產，倘將予處置的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收到金額或價值之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最近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產。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目的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的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期性，不應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而受影響。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或補償金

誠如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就彼等薪酬訂立的書面合同所規定，彼等有權取得補償金或其他款項，惟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前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薪酬合同須規定，倘本公司被收購，董事及監事有權就離職或退休獲得補償金或其他款項，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情況：

- i.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相同。

倘相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屬於該等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董事或監事應按比例承擔因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所有有關開支不得從該等已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層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與上述人員有關的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倘本公司違反此限制提供貸款，則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獲貸款人士須立即還款。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均不得強制我們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貸款供應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售予真誠買家。

以下情況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傭合同，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就本公司或為履行對本公司應負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規管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5) 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聯屬企業）不得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我們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聯屬企業）均不得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方式向前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就以上規定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等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同，以及變更該貸款／合同的當事方及轉讓該貸款／合同的權利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通過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禁止，否則下列交易並非視為遭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乃真誠符合我們的利益，且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我們的股份，或屬本公司某項整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通過股息依法分派我們的財產；
- iii. 配發紅股為股份；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架構；
- v.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授出貸款，惟該等貸款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可供分配利潤支付；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而該等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可供分配利潤支付。

(6) 披露於與本公司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惟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僱傭合同除外）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而言，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訂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參與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非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要求已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真誠訂約方的情形下除外。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士於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被視為擁有權益。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就通知所載的內容而言，彼等於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視作已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出披露。

(7) 酬金

本公司須就酬金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8)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當選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依據任何合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兼任。然而，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之人士；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盜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罪名成立，自刑罰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該剝奪執行期滿起計未逾五年之人士；

- iii. 曾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之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因違法被勒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之人士；
- v. 所負債務數額較大且於到期尚未支付之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之人士；
- vii. 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被禁止擔任公司領導職務之人士；
- viii.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並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且自該判決作出之日起計未逾五年之人士；
- ix. 非自然人之人士；或
- x.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之任何其他人士。

倘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任免或聘任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屬無效。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將予以罷免。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9)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決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借款，或根據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借款。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方案，而有關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0) 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導致其自身利益可能與其所承擔的責任相衝突。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應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並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的情況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個人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惟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是為了本公司利益，否則亦不得利用有關信息；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有關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有關人員須將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退還給本公司，倘本公司蒙受損失，有關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相關人員」）作出彼等被禁止進行之事：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前段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單獨控制的任何公司，或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人員或有關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及
- v. 前段所述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彼等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職責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任何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權利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每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經營營業執照所規定營業範圍以外的業務；
- ii.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進行重組，否則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派股息權及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謹慎人士在相似情況下所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遞交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遞交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段所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在收到書面請求後30天內未有提出訴訟，或因緊急情況而未能立即提出訴訟，以致將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倘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的合法權益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令股東利益受損，則股東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訴訟。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須經主管機構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登記事項的，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任何計劃，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況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投票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投票權、轉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本節規定的條文。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本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投票權，倘出現上文第ii至viii、xi至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包括：

- i. 倘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按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在聯交所以公開交易形式購買本身的股份，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乃指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倘本公司在聯交所外透過達成協議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乃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類別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或在股東特別類別大會召開前15天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不包括寄發通知當日及召開會議當日），寄發書面通知告知所有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有關會議上將要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及地點。

就持有內資股的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的形式，並須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一經作出，所有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就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言，該公告可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一經作出，所有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大會應盡可能採用與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同的程序舉行，而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任何條文均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共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其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將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將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
- iv.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將非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換為在境外市場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投資股。

4 特別決議案需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5 投票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投票時，可按所持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投票權，每股股份代表一票。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票及贊成票數目相等時（不論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制訂的規則規定，制訂其財務會計政策。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

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該等差異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目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將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和收益表或收支表）以郵資已付郵件或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提供的其他網站發佈）送交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於境外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完束後60天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中國法規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於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創立大會任命，且任期將於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創立大會並無行使該權力，則董事會應行使有關權力。

本公司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如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出現該空缺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可填補空缺。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一事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條款及條件如何規定，股東仍有權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影響。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履行職務及行使權力。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所訂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份數目須在要求當日之前計算）；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認為必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情形。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天內發出。對於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收到提案後10天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而監事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天內並無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拒絕召開會議，則提出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監事會召開會議。倘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5天內並無發出有關召開會議的通知，則提出要求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會議召開前10天提交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惟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和召開會議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倘法律、規則和證券交易所所有特殊規定。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我們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則本公司須在會議召開前5天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考慮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就未有列在通告的事項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v. 會務常設事務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任何擬在會議上表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ii.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日期及地點；
- ix.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法律、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須以專人送交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投票權），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或以公告方式發出。

前述公告須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發佈公告後，所有內資股股東均被視為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

遵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履行相關程序，寄發予H股股東的通知可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以取代以專人送交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發。公告一經作，所有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被視為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任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年度預算及決算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交易事項；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股份、認購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債務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決議案；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形式的變更；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置或處置的重大資產或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其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股權激勵計劃的擬訂、修改及執行；
- vii.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該決議案為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有權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推翻該決議案。

9 股份轉讓

出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期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自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對於已繳足股本的H股，皆可不受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下進行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均須登記，且有關費用均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擬轉讓股份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i.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被發現心智不健全的人士。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經更改或更正的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資料。

10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本公司員工；
- iv. 要求本公司向於股東大會就作出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而該等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票；
- vi. 本公司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東權益的必要；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措施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同理，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於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授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行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倘本公司以賬面值購回股份，其款項須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 ii. 倘本公司以高於賬面值購回股份，相當於賬面值的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賬面值的部分，則按照下述方式處理：
 - (i) 購回的股份按賬面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賬面值的價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股份購回合同項下的義務。
- iv. 已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扣除並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股東有權於收到催繳股款通知書前就已支付的股份款項收取利息。然而，股份的預付賬款將不會獲得其任何額外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代表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分配事項。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該人士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該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最遲須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開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須存放在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開會議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須以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書表格，須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出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書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有關會議召開前未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根據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按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共識及訂立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處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如不一致，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除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根據董事會按股份上市的要求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其中一個部分登記的股份轉讓，在有關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在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登記。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並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15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行使其投票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損害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或投票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6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的經營期限已到期；
- ii. 股東大會採納解散本公司的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i. 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可能導致本公司清算的情況。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v、vi及vii項的情況而解散，須自導致清算開始解散的日期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若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的情況而解散，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作出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的職權須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須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會分配財產給股東。

就公司解散進行清算時，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當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但是，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出資額為限，且本公司對所投資公司概不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上述所稱起訴，包括提出訴訟以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人配售新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配或派送新股份；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進行增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有關事宜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例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我們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份。

上段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及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在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主管證券部門批准，本公司的非上市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該等內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及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於大會十日前提提交書面特別建議；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本公司不得僅以該名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由，凍結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獲取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簽字也可以印刷形式簽署。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亦適用。

倘任何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行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提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聲明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要求登記為該股份股東的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報章上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須為90日，須至少每30日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其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將擬重複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上文第iii及iv項所述的90日公告展示期限屆滿後，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提出任何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所產生的全部費用，須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然而，本公司僅可在宣派股息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可以終止以郵遞方式向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然而，本公司僅在持有人連續兩次未提現股息券或股息券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在遵守下述條件下，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於首次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 i. 本公司於12年內最少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惟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告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盈利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未能達到股東大會批准條件的對外擔保事項；
- ix. 審議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
- x. 決定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釐定為關連交易的該等事項；

- x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
- x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向股東大會提呈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審核總經理工作；
- xv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第vi、vii及xiv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批准外，上述獲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批准。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代表）出席方可舉行。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8)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且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的全體監事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及續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採取糾正措施；
- i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或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出訴訟；

- vii. 調查本公司經營的異常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進行複審；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9) 總經理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部門的架構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委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未能達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條件的交易事項；
- ix.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10)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其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總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之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或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有關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1)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解決爭議的規則：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或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之間，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必須為全部索償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所涉及的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段所述爭議或索償，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i.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